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2 年 4 月 26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榆林华宝特种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39.11%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会议地点：广州增城金叶子温泉大酒店。审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听取的各项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董事会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增城金叶子温泉大酒店（地址：广州增城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电话：020-82829999）
- 4、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30
- 6、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2 年 5 月 9 日。
-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 www.sse.com.cn；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 www.sse.com.cn；

3. 审议《2011 年对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 www.sse.com.cn；

4.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 www.sse.com.cn；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 www.sse.com.cn；

6. 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 www.sse.com.cn；

7. 审议《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 www.sse.com.cn；

8. 审议《关于转让榆林华宝特种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39.11%股权的议案》。

(三) 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 www.sse.com.cn；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请于会议召开当日 09:0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会议开始后将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2. 登记时,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1201 室

邮政编码:20012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电话:021-68401110

(四)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1201 室

联系人:程炜菁

联系电话:021-68402166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1 年对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7. 审议《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转让榆林华宝特种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39.11%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